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665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劉德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沈宥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徵收執行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債權人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5年度司促字3132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，惟未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五日內補正執行費，該項通知已於同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劉燕媚